

日三十月一年二國民華中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教育科

府

第二十六冊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
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同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三則

民政司令

財政司令

教育司令

會計檢查院令

鑄務總局令 二則

●呈批 湘路公司呈 都督文

民政司批 三則

財政司批 二則

●公件

永州轉祁陽知事呈 都督 民政司電

公文

鑄務總局委黎君前往漢口調查基址情形由

通告

司法司牌示

實業司修定土硝發票章程

(續)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分

教育部部分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司法部部分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

工商部分各州縣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未完)

(續)

△ 命令 ▽ 1

都督令

●都督令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知照第三區覆選監督呈報衆議院初選當選人證書分配表由案據覆選第三區覆選監督唐聯璧呈報案查衆議院議員選舉初選當選人證書分別發訖及不敷補製各緣由曾經電呈在案既又補製二十張合計共補製一百張現在補製證書亦分別頒發其分配方法仍按選民七百給予證書一張綜計全區先後共頒發初選當選人證書四百九十一張除頒發外尙餘九張並呈繳籌備處所有頒發第三區衆議院議員選舉初選當選人證書分配數目及呈繳餘數證書九張各緣由理合備文另表呈請鑒核計呈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人證書分配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仰候行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知照可也表併發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處知照此令

●都督令長沙行政廳查核工會呈報案業公所規章立案由

案據工業總會呈稱案據長沙府工會呈報迭據長沙繩業總公所經理羅光耀張振春陳友高張嘉順暨各埠領年人等呈稱省城內外繩業碼頭歷年稟訂規章承管各埠起止界限上至猴子石下至撈刀河止界線分明分埠承差祇有碼頭向無繩帖並未立會民國成立振興工業前清案牘繼續有效業將舊規成案及夫頭散夫各姓名查造貲呈工會備案註冊納捐入會給領執照並因案呈奉長沙府行政廳暨巡警廳批示繩業應歸工會管轄遵照各在案查湘省爲商賈輻輳之區人烟雜聚之處繩業一項非將舊訂規章通呈立案不足以昭信用而杜籍口所有西長街落棚橋原設之長善繩業總公所即爲

各埠羅夫集議之區隸屬工業總會遵都督示諭各守各行固結團體爰集同人開會議決照錄舊規除通早外理合早懲會長早請總會核轉示諭上早等情據此除答復外理合抄規早懲核轉施行此早等情到會據此查敵會爲工業法團補助行政機關挑糾工人應歸管轄維持保護該羅業公所既有舊規自應照轉立案除分咨外理合抄規呈懲察核批示立案並祈轉令長沙府行政廳出示曉諭等情據此除批仰長沙府行政廳查核立案可也規章發等因印發外合行令發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都督令民政司核飭攸縣周知事早請委用前該縣警務科科員歐陽復日由

案據攸縣知事周恩爵以該縣前因病辭職之警務科科員歐陽復日辦事老成富於經驗呈請酌量委用前來查閱原呈覺請分呈該司有案毋庸重敘除批據呈已悉仰候行民政司察核飭遵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司令便遵照察核飭遵此令

民政司令

○民政司令各屬知事警察禁阻外人測繪內地險要由

案奉 都督令開案准 陸軍部函開前據第三師曹師長報告有日本主計官岡村藏帶排長十員兵四名於十月二號由北京至良鄉住南關外測繪良鄉附近一帶地圖等因當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轉到日使請其轉行禁阻在案茲據外交部復稱此案業經向日使交涉據稱該日員岡村前往良鄉純係準備演習自行帶有參考地圖並未在該處測量等語查久國游歷人員凡關於形勢險要一概不准測繪如有可以測繪之處亦應報由地方官呈部核辦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由前外務部通

行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在案嗣後對於外人測繪事項除有先行知照本部者另行核辦外擬請貴部通飭地方官兵如遇有此項行爲儘可當場禁阻以免周折各等因准此本部查保守領土以內形勢險要本爲國家固有權力而查察禁阻勿任外人違法測繪實乃各地方官長應盡職務爲此特請查照轉知各軍隊及地方官等隨時查明當場禁阻可也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仰該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轉行令仰該知事警務長一體遵照認真辦理毋得視爲具文此令

○財政司令

照得釐金局卡前清之所組織原定權限本自分門即間有混淆亦多係習慣相沿遂與定章相背迨清季規定比較承辦公務人員尤不免自便私圖踰越權限馴至以含糊之手續漸釀成繁密之徵收損下益上徒累商民久爲苦外所詬病夫稅法必以最良之方法得多數之收入爲原則即勻比較亦以剔除中飽增益正課爲前提若徒踰越範圍互相攘奪以期達長收之目的則不獨紊亂釐章即對於他局之權限及商民之負擔亦必頻起紛爭殊非所以飭釐章而恤商艱之道也查湘省釐章向分出山入境出境落地爲四項而其中復有過江覆查補抽及預抽出境落地之種種區別類皆隨時變更因地制宜無此疏彼密之殊斯可收同條共貫之效將欲使各局卡除其抵觸無所隔膜勢非合全省以兼籌斷難望推行之盡利除木釐一項前已令飭調查外所有百貨米釐茶釐各局卡之徵收方法亟應一併詳細調查以憑彙案核明爲設法改良之預備爲此令仰該司即便遵照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卡所徵百貨釐金於出山出境落地及過江覆查補抽並預徵出口落地諸名目某卡係收某項或爲獨立徵收或爲

補助機關或僅係防堵並無收入之卡及過江覆查補抽對於上下游各局卡係照驗覆查由某局來去之票貨如何補抽均各詳實明白條列限文到十日內妥速具覆毋稍疏略違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各釐金專局

●教育司令

案據本司視學員劉子楚稟稱竊楚前在龍山縣督促該縣政學兩界按照聯合中學章程舉定校董會之校董赴府約期組織永順聯合中學隨該縣開會當場公舉全省高等師範畢業生蕭秉鈞充當業經該縣谷知事照會前往楚於本月第一號離龍山城約鈞同行第四號抵永即派耑丁分途赴保桑兩邑暨古丈坪廳咨請各屬知事速舉核責赴府定於本月自十四號在校開會磋商辦法以臻妥善查永順各學校教職員多不稱職前經視學員李文英撤換詎該縣王知事視爲具文除龔明欽吳安仁告辭外餘仍盤踞把持恬不知恥楚亦末如之何緣楚在古丈坪廳時咨撤高等小學校長王拭南旋被鄙紳傅慶餘姚汝梅謝錫齡等暗聳兒毆該縣羅知事不知懲治一聽南等橫行無忌各屬刁紳聞之均援以爲對付視學員惟一無二之方法楚奈受斯任職守應盡惟有置禍福利害於弗顧照章辦理已耳如有礙難執行之處祇得呈報司台請示辦法楚前已將南等野蠻情形函電稟明至今南等猶得逍遙法外嗣後愈形棘手伏祈嚴飭該廳將南等徵治或提省究辦以免各屬效尤并祈嚴飭永順縣知事按照李視學所開整頓條件切實履行等情據此除分行合就令行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切實辦理毋得玩視迅將王拭南立予撤退另聘妥員接充切切此令

永順府 古丈坪知事

●會計檢查院令飭桂陽縣行政廳查覆九月報冊駁款由

案據該廳造送民國元年九月分出入各款報告冊一本到院當經切實審核查入款田賦項下開列預借下忙洋三千三百七十二元二角如係下忙尙未開征暫由某處借用應改列借墊收入名目并於借款下註明理由入款項下之正雜各捐田租公款生息等項出款項下之學務用款及財產管理處經費等項均應由該廳造報來冊竟未注明歸財產管理處另行造報殊屬非是該知事統一財權責無旁貸無論何項出入各款均應由該廳彙造轉送決無該廳不能過問之理本院礙難承認應即遵照前頒冊式條例詳細考核查明補報又查來冊出款項下典獄用款照散數合總應共支大洋八十八元來冊列共支大洋八十四元計少列洋四元扣銀二兩八錢八分應即查明更正再查該縣自辛亥年七月起至元年八月底各按月報冊尙未造送迭經行文催造尙未補送該縣行政廳究於何日成立應即查照新舊冊式分別界限按月補造合併一併令飭該廳尙日造送不得以前任已去藉詞推諉致干未便切此令

●鑛務總局令各分局廠機遵照 都督頒發公牘款式辦理由

案奉都督令開照得各項公牘原以發抒意見爲我國文物之一般從前應用格式不惟狃於陋習而且大小參差互相歧異非急謀改良不足以歸整齊而昭鄭重頃據常寧縣呈文用紙其格式行款頗爲合宜自應通令各機關視爲模範使歸劃一除通行外合將呈文款式一紙令發該局即便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款式一紙等因奉此合就令行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廠
棧

●鑛務總局准禁烟公所咨送禁烟現行條例轉行各分局廠棧知照由案准民政司禁烟總公所咨開案奉都督令開案照鴉片流毒中國二百年來喪身弱種害不勝言前清時號稱布有禁烟之令依違奉行實效毫無可爲浩歎民邦建立以來湖南首設禁烟公所猛力晉行原擬於陰歷五月底禁賣八月底禁吸九月初一以後仍犯烟禁者即予槍斃惟查各屬禁烟事宜辦理未能劃一用特規定禁烟條例十八則通行全省咸使聞知合亟令行令到該司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局煩爲查照須至咨者此咨等因准此合將禁烟現行條例令發該局仰

廠
棧

即一體遵照此令

△呈批▽

◎湘路公司呈 都督擬將公司民國元年全年分票幣餘利捐作征庫軍餉文並 批

竊維民國肇興五族統一原以謀共和之幸福立強富之根基庫倫一部不明大義聯俄背華外啟強鄰覬覦之機心內繫民國存亡之關鍵洵亞東之一大惑也私約既成燙端斯起海內志士視爲公敵謀以武力爲對待之方政府籌備出師大張撓伐軍學工商各界復集合志願團刦辦籌餉捐爲政府後盾湘人士聞風興起憂憤填膺或投袂以從戎或毀家以紓難熱心贊助靡足比倫公司爲工商兩界大宗事業際茲兵艱餉絀之時雖不能放棄路事仗劍邊陲亦當設法集貲投充軍餉以盡國民之天職查公司向設有鐵路發錢處發行票幣接濟工需文璋去年奉 命總理路事查詢舊票始知光復時市面恐慌紛紛擠兌均已收回銷燬文璋爲活動金融起見爰派人赴上海印製銀錢新票繼續行用此項票幣餘利本非鐵路入款不在行車餘利之列原擬商辦鐵路開工時銀行組織合併計算茲當軍需緊急籌措艱難擬將此項票利捐作軍餉公司即不必另輸捐款既於股東權利無絲毫損失即於國路移交亦無絲毫關係文璋等商之董事會亟以事關公義衆口贊同用特將民國元年行用銀錢票幣餘利項下提銀五千兩解繳 鈞府備撥征庫餉精除登報通佈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彈收並乞 俯賜批示祇
達此呈

都督譚

批悉該公司請將民國元年行用銀錢票幣餘利項下提銀五千兩捐作軍餉各情熱心公義欽佩實

深慮即如呈辦理並候令交財政司查照驗收可也此繳

●民政司批陳三錫稟請開辦湘鄉屠捐由

稟悉查徵收屠捐事宜應歸地方行政機關辦理該民以湘鄉地方應設屠捐公所祇可條陳辦法呈請該縣知事核奪何得爲自便之計來司稟請開辦殊屬不明事理特斥

●民政司批謝尙桓等在衡州創辦人力車輛再懇立案由

該職等欲在衡郡創辦人力車輛應赴衡州府呈請立案前經批示茲據稱郡情形儘可設置尙是該職等自信之語本司無從懸揣仰仍赴該府行政廳呈請核奪以便就近保護所請由司立案之處應無庸議着即遵照此批

◎民政司批湘安旅滌賓館童恕者等呈請飭給關防衛兵由

呈悉湘安旅滌賓館乃私法人性質所請飭縣刊發關防籌備衛兵之處俱著不准此批

◎財政司批道州知事周震煥呈請暫行酌定事務員薪水以便冊報由

呈悉事務員薪資應由知事視事務繁簡並體察地方經濟狀況酌中擬定總以餼廩稱事而止各屬關係自行酌定該州前任傅知事任內有案可稽仰即參照辦理可也此批

●財政司批鳳凰廳警務長向明璋呈警長薪俸應歸何處請領請批示遵由

呈悉該廳津貼銀兩除原定二千二百兩外業經酌加銀四百三十二兩爲津貼該警長薪俸之用另文行知在案仰由該廳知事赴司請領轉行發給可也併轉該警長知照此批

△公件 ▽

公電

●永州轉祁陽知事呈 都督暨民政司電
長沙都督民政司鈞鑒祁陽正式縣會及參事會均於冬日成立縣會正議長楊建章副議長高騫餘呈
詳謹此電聞知事尹集馨叩支印

公文

●鑛務總局委黎君澤琪前往漢口大水巷河洲調查該基地情形並與黃君慶曾磋商收回辦法報
明總局酌奪由

照得本總局前在漢口大水巷河洲置有基地一處曾經轉售黃君慶曾因價銀未楚致基地未及丈交
本總局現因鑛務進行擬仍在漢口設立局所以資轉運所有前項基地既未了結清楚自當收回以備
建築局所之用亟應派員前往漢口調查情形籌商辦法查有黎君澤琪堪以派往合就委任委到該員
即便遵照刻日束裝前往漢口調查該基地情形並與黃君慶曾收回辦法報明本總局以憑酌奪此狀

通告

●司法司牌示

照得法官一職爲人民生命財產所關非深明法律富有經驗之人未足勝任而愉快吾湘反正之始曾
經都督頒布法官任用暫行章程限於 中央司法部未舉行法官考試以前俾資遵守洪前司照辦

於前本公司遵行於後數月於茲尙無流弊現值省外各屬法院開辦伊始需材孔亟自應照章遴委查自去冬迄今來司註冊人員絡繹不絕其中合格堪用者固多而不合格者亦復不少本公司職掌一隅既不能舉行正式攷試以錄賢能又不能專就見聞以爲去取無已惟有於延見註冊人員之時或以筆述或以口頭略質疑難以覘賢否其資格充分文理通達者自應提前錄用資格合而文理稍遜者次之至資格合而文理不通或文理通而資格不合者則本公司爲遵照現章程慎選人材起見雖未便明白表示在該員等亦當自顧明悉此外合於法官任用暫行章程第三條左列四項人員其中不無學識深造之士然以限於第二條左列三項資格尙多暫時無從委任一俟中央法官任用章程發表當能分別量爲位置也特此佈白統希諒之切切此示

茲將湖南省法官任用暫行章程開列於後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不經試驗酌量委署爲法官

一曾以推檢分發本省及外省者

二曾在內國或外國法律專門學堂及法政學堂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或證明書者

三在速成法政科畢業得有文憑曾任州縣實缺或署缺確有經驗及非州縣而在法律或法政學堂充當法律敎習三年以上有案可憑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試驗及格得依取錄先後委署

一曾在外國或內國速成法政班一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或證明書者

二曾在法官養成所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曾充刑幕五年以上確係品端學粹得有司法官或行政官三人以上之印結保送者

四曾任州縣實缺或署缺及在職局當差確有經驗者

◎實業司告示

查湖南東南路開墾總公司前在本公司迭請立案皆因辦法不合迄未批准訪聞已於北門外社稷壇高懸公司名牌四處張貼佈告遠及鄉村並有強爭大山衝官荒情事本公司以其迹近招搖肆行無忌正擬嚴加取締以衛商民該發起人竟敢具呈來司妄以一都督暨本公司核准飭達頒發鈐記並通飭各屬行政廳出示曉諭保護在案等情捏稟並自利用鈐記任用職員屬實目無法紀充其量將無所不至似此作奸犯科亟應嚴懲以維秩序本公司業經函知巡警廳派員查明封閉在案深恐一般人民尙有未及周知或竟爲該公司所愚在省垣法權之地猶敢違反法令藉開墾以攫騙金錢其他僻遠州縣難免不爲所欺或又有尤而效之者本公司爲維持墾務保護人民財產起見特再出示曉諭嗣後遇有該公司及類此未經立案之公司在外招股或強佔各荒仰即就近指名告發除飭將公司封閉外仍予嚴拏懲辦斷不稍事姑息而釀害於社會也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實業司修定土硝發票章程

(續)

一採商承領採票指定地方收採應在票載限期内將所採硝飭數目售銷本地若干運赴各埠若干按日開明實數就近稟報地方官切實查考按月造冊賣司備案如採運之數溢於票載數目一經該地

方官查出即將該硝廠封閉並從重追究

一每硝一百觔完釐四百文應由採商運商分半攤出該採商務於轉發運票時扣付清楚由運商照章完納

一硝觔裝運出境照鑽砂例准由運商將原領運票赴司呈明對給運單分別持造長關岳關遼完口稅納此稅後出境售硝內地釐卡概不重徵

一採商稟明指定某府某縣採硝准由實業司諭飭地方官照料以免滋生事端但該採商不得於指定縣分外屢越別縣擅自私採並不得藉票行強壞人牆壁廬墓如有上項情事一經告發即行地方官從嚴懲辦以杜騷擾

一硝觔函積每有耗失此次仍照舊章採運觔兩均用較準十六兩正秤加二計算註載兩項票內以示體恤並由實業司諭飭各釐金局卡一體知照

一凡產硝較旺地方自應酌量情形多發採票但不准藉端爭競如因同採互相控詰無論兩造曲值先將採票調銷再行諭飭地方官訊明分別懲治

(已完)

△ 轉錄 ▽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五號

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

第一條 初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初選監督應於開票管理員具報各投票匦送齊時即行酌定開票時刻以不逾各投票匦送齊之翌日午前十時爲限

前項時刻酌定後須先行於開票所及初選監督所在地之交通便利各地方宣示公衆

第二條 初選開票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爲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酌量延長其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前項接續開票投票匦之封鎖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匦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覆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四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即行將投票匦移交開票管理員呈由覆選監督親臨開票所於當日開票其時間以至開票完畢並宣示爲限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方行投票之開票適用之

第五條 初覆選開票事宜開票監察員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隨時監視外若認爲有疑義時得爲臨時之檢查

前項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六條 初覆選開票事宜若入所參觀之選舉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

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條 本規則於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準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醫學專門學校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醫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四年

第三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 一德語 二化學 三物理學 四系統解剖學 五局部解剖學 六組織學 七胎生學 八生理學 九醫化學 十衛生學 十一微生物學 十二病理學 十三病理解剖學 十四藥物學
十五診斷學 十六內科學 十七外科學 十八矯形學 十九眼科學 二十耳鼻咽喉科學
二十一婦科學 二十二產科學 二十三兒科學 二十四皮膚病學 二十五花柳病學 二十六精神病學 二十七裁判醫學 二十八理化實習 二十九解剖學實習 三十組織學實習
三十一生理學實習 三十二醫化學實習 三十三病理解剖組織實習 三十四衛生學實習
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 三十六藥物標本實習 三十七內科學實習 三十八外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三十九繩帶學實習 四十眼科學實習 四十耳鼻咽喉科學實習 三十八外科學實習
婦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三產科模型實習 四十四兒科學實習 三十八外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六花柳病學實習 三十九繩帶學實習 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 三十八外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八裁判醫學實習

第六條 醫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需要適用藥學專門學校規程設立藥學部稱爲醫藥專門學校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又令第二十六號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藥學專門學校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藥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三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德語 二無機化學 三有機化學 四藥用植物學 五植物解剖學 六生藥學 七定性分析化學 八定量分析化學 九製藥化學 十衛生化學 十一裁判化學 十二細菌學 十三藥制學 十四藥品鑑定學 十五製劑學 十六工業藥品化學 十七工業經濟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機械學大意 二十製圖 二十一定性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二定量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四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二十五生藥學實習 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 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 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 二十九工業藥品化學實習 三十製劑學實習 三十一細菌學實習

第六條 藥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藥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藥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

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部部令

本部訂定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總務廳第三科管理司法上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二條 關於京外司法經費之計畫及報告由第三科綜理之

第三條 第三科因辦事之便利分掌左列事項

(甲) 規畫本部及京外各項司法經費並辦理預算事件

(乙) 稽核本部及京外各項司法上收入支出經費並辦理決算事件

(丙) 收支款項並登記總賬謄寫分賬事件

(丁) 保存本部及京外關於司法上官產官物一切事宜

前列四項因事物之繁簡酌定一人或二人任之但遇事件繁難時得相助爲理

第四條 本部及各法院各項用款之支出第三科有查核及登記之責

第五條 凡部中購買物品暨土木修繕先由第四科估定價值通知第三科稽核數在五十元以下即由第三科決定五百元以下者經由總務廳掌管之秘書並次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總次長核定

第六條 收入之款項用二聯式收據單註明年月日及金額並署名捺印以一聯存根一聯交付款人

第七條 凡收入整款在三百元以上者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其零星款項存儲第三科

第八條 每月放款之定期如左

(一) 初一日 發本京各法院公費火食等項 (二) 初十日 發本部及本京各法院夫役工

費並監獄恤囚等費 (三) 十五日 發本部及本京各法院繕寫費 (四) 二十六日 發本

部及本京各法院職員官俸 本部及各法院官俸並夫役工費均按日計算

第九條 本部及各法院支款均須取有收據或印領彙存備查

第十條 各法院月支款項應先開列清單經總次長核定後發給更於次月初四日以前按財政部通行格式造送報銷冊以爲辦理決算之用

第十一條 第四科雜項費用爲便利起見經總務廳掌管之秘書核准得預支三十元以內之現金但須另具細賬送第三科查核

第十二條 第三科收發本部及各法院款項立流水總冊一本按月終呈總次長標閱

前項收款事項另立歲入分冊一本登記財政部撥款及本部直接收款

前項發款事項另立歲出分冊六本每本酌分頁數逐項登列

(一)俸給簿 官俸工資 (二)辦公簿 (文具) (郵電) (購置) (消耗) (三)雜費簿
(旅費) (修繕) (雜支) (作業) (四)公報印刷 (五)監獄經費 管守所經費 (六)本

京各級法院

(七)月結簿 (八)銀元兌換簿 (九)暫記簿 (十)狀紙簿

前項收支分冊按月結算一次仍與流水總冊互相核對

第十三條 除總分冊外另立四柱清冊一本每月核辦一次分送總次長及總務廳掌管之秘書存閱
藉知部款之虛盈

第十四條 第四科所收發之狀紙數目及價值應隨時開單知照第三科存核

第十五條 會計年度開始以前作總預算並預定經費要求書說明理由送財政部年度終作總決算

亦然

第十六條 本細則俟全國通行會計法規公布後或廢止或修改應隨時酌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部令各州縣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續)

第七 第四類 器皿工產物 報告期翌年三月為限 民國 年份

種別 價額 製造戸數

男工 女工 工計 數

洋傘	雨傘	音樂器	柳製器	梳篦	竹製器	刺繡	洋灰	釘	針
----	----	-----	-----	----	-----	----	----	---	---

第一條 本部製成各省工產物統計表表式三十六種專以調查各省工產物之狀況爲目的

第二條 本表由部頒發各省實業司由司彙集本省各州縣工產物統計表報告材料區分門類造具成冊

第三條 凡物品有不能積算數量之多寡者應由實業司酌量慣用字樣另立最普通之單位定其數量僅或記價額亦可

第四條 價額須以銀元爲單位如州縣報告時有填銀碼錢碼者可按洋元市價兌換數改填洋碼

第五條 各表附有備考如遇增減興衰及特別理由悉載於備考欄內

第六條 本表報告期以翌年五月三十一日爲限由實業司縕就申送本部

第九

油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種別	產額	製造戶數	職工		
			男工	女工	計
菜子油					
花生油					
麻油					
豆油					

種別	產數	額	製造戶數	職工數
男工	女工	計	工數	
黃酒	斤	元		
燒酒				
高粱酒				

(未完)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件 公文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議事錄 通告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件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六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二 一

三 二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爲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形勢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取其與本省有關系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系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取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件摘取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